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 10 万吨工业固废、年 2 万吨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概述

1. 建设项目特点

随着池州市经济地快速发展，工业企业产生的“三废”污染问题越来越突出，随着“水十条”“气十条”等技术政策的出台，池州市大气污染和水环境污染事件逐渐得到控制，但工业固体废物的污染对区域环境以及居民的影响日益增加。

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的特点是具有潜在性和长期性，对环境的污染容易被忽视，但其危害作用较长，后果一旦表现出来就难以在短期内清除，而且耗资较大。工业废物的随意排放、堆放不仅带来环境污染和占用大量土地，而且在雨水、地下水地长期渗透和扩散作用下，会污染水体和土壤，影响居民地健康。

根据调研，池州市目前缺少大型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和危险废物转运企业，以江南集中区为代表的部分工业园区内各企业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产生量较小，给收集、转运带来较大困难，尤其是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企业生产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种类复杂，但是产生量较小，第三方机构收集成本较大，出现不愿收集等情况，导致各类危险废物再厂内暂存过程中存在周期长、风险大的特点。

结合以上情况，为更好的解决在池州市现存固废处置问题，安徽天衢环保（以下简称“天衢公司”）科技有限公司立足服务于池州市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计划建设“年 10 万吨工业固废、年 2 万吨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目前天衢公司已经与芜湖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工业固废战略合作协议。

2019 年 12 月 12 日，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文件为：2019-341763-77-03-032678。

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2019 年 12 月 12 日，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文件为：2019-341763-77-03-032678；

◆2020 年 1 月 10 日，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上（http://sthjj.chizhou.gov.cn/News/show/401079.html）对本项目进行了一次公示；

◆2020 年 2 月，根据《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 10 万吨工业固废、年 2 万吨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单位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进行工程分析，确定评价思路、评价重点及各环境要素评价等级。

◆2020 年 8 月 31 日，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了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2020 年 9 月 4 日，池州市江南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该项目的标准确认函。

◆2020 年 9 月，我单位按照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最终编制完成了《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 10 万吨工业固废、年 2 万吨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报告书编制过程中，得到了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徽省分众分析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在此，谨向上述单位的有关领导、专家和技术人员表示诚挚的谢意！

3. 关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影响

根据项目特点和产排污情况，本次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关注的主要问题如下：

(1)对照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等要求，分析项目建设的政策和规划相符性；

(2)结合项目建设目的，论证本项目设计规模、工艺的可行性；

(3)拟建项目涉及 2 万吨危险废物的贮存，距离长江直线距离约为 3km，重点分析本项目实施后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影响；

(4)对项目建成运行后，可能产生的各类废气、废水，分别按规范要求，明确其处理措施，分析本项目采用的各类污染防治措施的可行性。

4.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

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 10 万吨工业固废、年 2 万吨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满足《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中共池州市委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池州段)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具有重大意义；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能够满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通过对拟建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环境风险事故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分析判断，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1 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

(8)《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9)中共中央 国务院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18 年 6 月 16 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18]22 号《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令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8 月 1 日施行；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16]31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15]17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发[2013]37 号文《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水利部 环规财[2017]88 号《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7 年 7 月 18 日；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发改委、科技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 工信部联节[2017]178 号《关于加强长江经济带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2017 年 7 月 27 日；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发改委、财政部等六部委 环大气[2017]121 号“关于

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1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大气[2020]33 号《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2020 年 6 月 23 日；

(19)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环大气[2019]53 号《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2019 年 6 月 26 日；

(20)生态环境部令 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2018 年 4 月 28 日；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环评[2018]11 号《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意见》；

(2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环保护部公告(2017)4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环评[2016]95 号《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环评[2016]150 号《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5]178 号《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4]30 号《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3]年第 31 号，2013 年 5 月 24 日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3]104 号《关于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原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32)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皖环发【2017】166 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

(33)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各类领导小组发文[2019]201 号《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2019 年 9 与 26 日；

(34)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告第六十六号《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

(35)中共安徽省委文件、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发[2018]21 号《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2018 年 6 月 27 日；

(36)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2018]83 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2018 年 9 月 27 日；

(37)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秘[2018]120 号“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2018 年 6 月 28 日；

(38)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皖大气办[2017]15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39)安徽省原环境保护厅 皖环发[2017]19 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

(40)安徽省原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7]1341 号《安徽省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

(41)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2016]116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6 年 12 月 29 日；

(42)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2015]131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29 日；

(43)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皖大气办[2014]23 号《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

(44)安徽省人民政府 皖政[2013]89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45)中共池州市委 池发[2018]8 号《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池州段)实施方案的通知》；

(46)池州市人民政府 池政办[2016]85 号《关于印发池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7)池州市人民政府 池政[2015]69 号《关于印发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48)池州市人民政府 池政[2014]4 号《关于印发池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1.1.2 导则规范

(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2)《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3)《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7)《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8)《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 2034-2013)；

(9)《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10)《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

(1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12)《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

1.1.3 相关资料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2)《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 10 万吨工业固废、年 2 万吨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3)登记信息单 项目代码：2019-341763-77-03-032678；

(4)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工艺技术资料；

(5)《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

1.2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2.1 环境影响识别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通过初步分析识别环境因素，并依据污染物排放量的大小等，筛选本评价的各项评价因子汇总见下表。

表 1.2.1-1 项目环境影响识别汇总表

影响因子	建设施工期	营运期			
		废气排放	废水排放	噪声	固废
地表水质	◇		●		
地下水质			◇		
空气质量	◇	★			
土壤质量	●	◇			
声环境	●			●	

★为重大影响；●一般影响；◇为轻微影响；

1.2.2 评价因子筛选

根据拟建项目工程特点、建设方案及排污规划，结合区域的环境质量状况，筛选出本项目各环境要素的评价因子汇总如下：

表 1.2.2-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因子汇总一览表

项目	现状评价因子	预测评价因子	总量控制因子
环境空气	SO_2、NO_2、PM_{10}、$PM_{2.5}$、O_3、CO、HCl、硫化氢、氨、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	HCl、硫酸雾、氯化氢、氨、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VOCs
地表水环境	pH、COD、BOD_5、氨氮、挥发酚、高锰酸盐指数、硫化物、氯化物、总氮、总磷、石油类、甲苯	/	COD、氨氮
地下水环境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硫酸盐、氯化物、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耗氧量等	耗氧量	/
土壤环境	砷、镉、铬（六价铬）、铜、铅、镍、汞、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 1,1-二氯乙烯、逆 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 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二苯并[a、h]芘、茚并[1,2,3-cda]芘、䓛、萘	/	/
环境噪声	L(A)eq	L(A)eq	/
环境风险	/	/	

1.2.3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过程中，各环境要素执行标准汇总如下：

1.2.3.1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

区域大气环境中常规因子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甲苯、HCl、NH_3、H_2S 及硫酸雾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中表 D. 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上述标准中未列出的因子参照执行前苏联大气环境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规定；厂区内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限值要求。

2、地表水

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3、地下水

区域内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4、声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5、土壤环境质量

区域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1.2.3.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大气

项目建成运行后，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和硫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氨气和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二级标准。

2、废水

项目建成运行后，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执行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入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九华河，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中一级 A 标准。

3、噪声

施工期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要求；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固废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公告）的要求。

1.3 相关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

1.3.1 规划相符性分析

1.3.1.1 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相符性

根据规划方案，集中区重点发展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积极培育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电子信息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业和新材料产业；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包括现代物流、研发创意、商务服务、信息服务、通用航空、大健康服务等。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属于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可视为对集中区内的工业企业进行服务，对于集中区内的工业企业以及池州市区域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暂存和转运具有重大意义。

本评价认为，项目实施符合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发展规划。

1.3.1.2 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8 年 3 月 27 日，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以 环评函[2018]374 号《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对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评进行了批复，拟建项目与符合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

1.3.2 相关政策相符性

1.3.2.1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鼓励类第四十三大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

此外，2019 年 12 月 12 日，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备案文件为：2019-341763-77-03-032678。

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1.3.2.2 与相关政策相符性

对照《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 号)、《中共池州市委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池州段)实施方案的通知》、《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9 年全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徽省 2019 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督管理的通知》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的均符合上述政策要求。

1.3.2.3 “三线一单”相符性

《“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

1、生态保护红线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保护红线，满足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 2018 年池州市环境质量公报，2018 年池州市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超标，本项目不需要将 $PM_{2.5}$ 作为评价因子纳入本次评价二次污染物进行环境影响分析，另外，各股废气均经有效处理后达标外排，项目建成后不会对池州市 $PM_{2.5}$ 造成不利影响。根据项目环境质量监测报告，项目区域空气质量、地表水长江池州段、区域地下水、土壤、声环境质量均具有一定容量，经预测，项目在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均在环境承载力范围内，不会降低现有环境功能。总体来说，项目选址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开发区工业用地；园区供水系统富余能力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

因此，拟建项目资源利用均在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可承受范围内。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

《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在充分考虑基地产业发展定位、环境资源状况、环境容量等因素以及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的基础上，从主要污染物排放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对各入基地项目在符合化工产业基地主导产业的前提下提出以下要求：

集中区引入项目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6 年修订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等国家、安徽省和池州市的产业政策法规要求。

①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区。

②禁止引入酸、碱、肥料、染料、农药以及化学合成制药等污染严重的化工项目；

③禁止引入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的进入，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原矿冶炼、水泥、印染、铅酸电池等项目；

④禁止引入除废旧钢铁加工、再生铝、再生铜、再生纸之外的再生利用项目。（废旧钢铁加工、再生铝、再生铜、再生纸等再生资源利用项目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准入条件和相关要求）；

⑤禁止引入产业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⑥为主导产业及配套的上下游及延伸产业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符合环保相关要求。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第四十三大项“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15、“三废”综合利用与治理技术、装备和工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园区负面清单之内，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条件要求。

1.3.3 环境功能区划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内部，区域内的环境功能区划汇总见下表。

表 1.3.3-1　区域环境功能区划汇总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功能区划
1	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区
2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
3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功能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类
4	声	工业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5	土壤	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2 拟建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年 10 万吨工业固废、年 2 万吨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内，乐山路以西，集中区污水处理厂以南位置，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1

5、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0 亩

6、建设规模：年处理一般工业固废 10 万吨（包括 1.5 万吨纺织厂污泥、0.8 万吨纺织厂废丝、1.5 万吨工业废料、1.5 万吨废塑料、3.2 万吨建筑垃圾和 1.5 万吨土砂石矿），年收储转运 2 万吨危险废物（HW02~HW50 等 27 类危废）

7、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1001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99%；

2.2 本次工程建设内容

根据设计方案，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新建 2 栋危险废物暂存车间，2 栋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车间，新建办公楼、储运工程等内容。

2.3 储运工程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回收的各类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分别采用桶装、袋装等相应的包装方式；对于桶装污泥或半固态固废：采用 200L 带卡箍盖的钢圆筒盛装；HW48 等其它固态固废：采用吨袋盛装；液态固体废物：采用 30L、45L 或 200L 塑料桶或聚乙烯罐盛装；其它有机污泥等：采用 200L 带卡箍盖的钢圆筒或吨袋盛装；建筑垃圾、土砂石矿等固体废物采用堆存方式。

2.4 平面布置

2.4.1 总平面布置原则

(1)厂区周围的自然条件、交通运输条件及园区建设情况进行总体设计，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合理进行规划建设。

(2)工艺流程顺畅，运输短捷；生产厂房相对集中布置，相互联系方便，节约能耗，管理便利。

(3)总平面设计严格按照现行的有关设计规范要求，满足防火等卫生等安全防护要求。

2.4.2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总平图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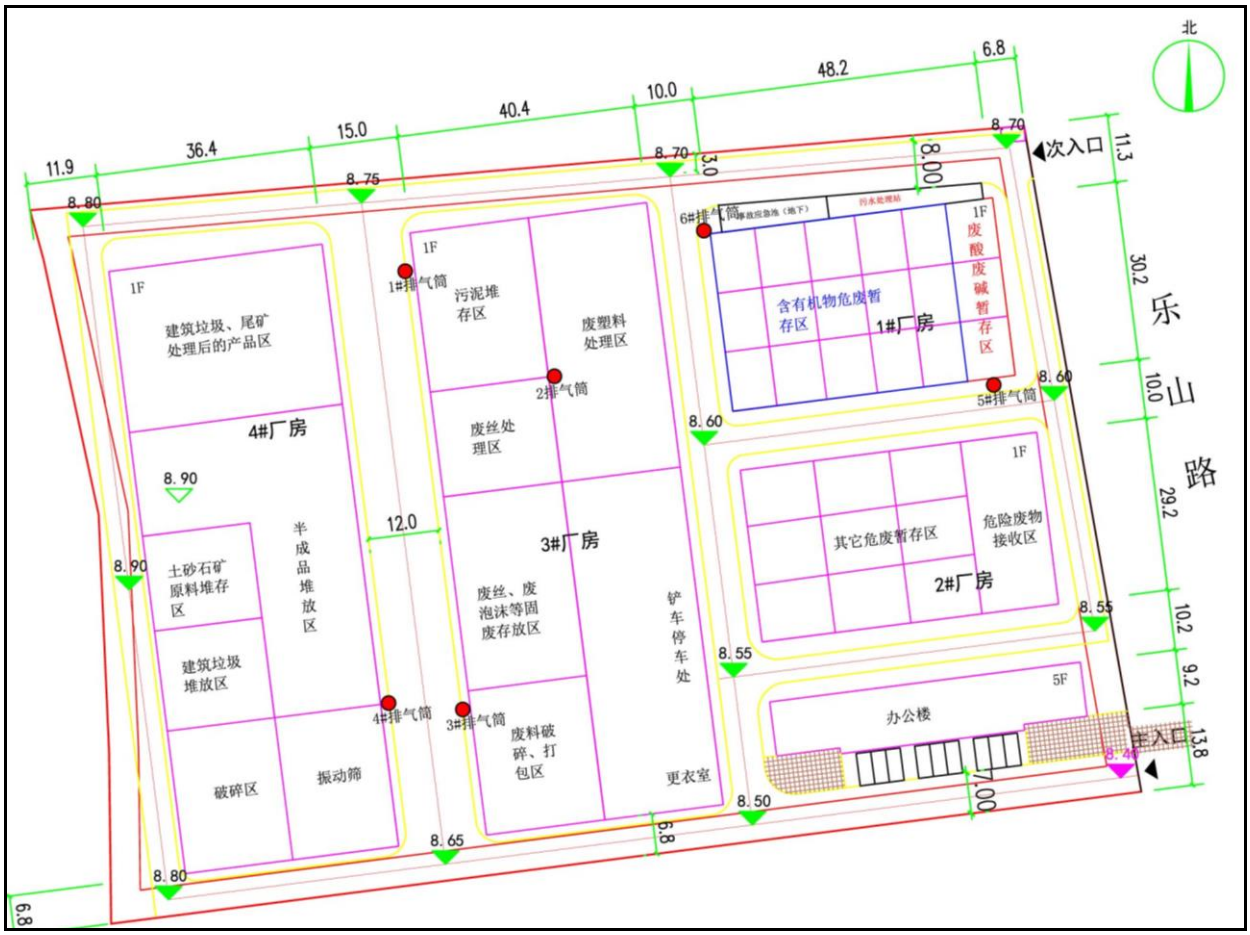


图 2.4.2-1　拟建项目总平图

2.5 劳动定员、工作制度

1、工作组织

根据设计方案，本项目设计劳动定员为 100 人。项目建成运行后，计划年工作日 300 天，年生产小时为 7200 小时，生产实行两班运行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2、进度安排

规划建设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2020 年 4 月，建设时间 6 个月。

3 污染防治对策与建议

3.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纺织厂污泥暂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恶臭，废丝处理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废塑料与废料破碎环节产生的粉尘，废塑料造粒环节产生烟尘和有机废气，建筑垃圾和土砂石矿处理环节产生的粉尘，破碎后的物料输送至料仓以及放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废酸贮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酸性废气，含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1、纺织厂污泥暂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恶臭

拟建项目回收的纺织厂污泥依据含水量的不同分别采用桶装和吨袋装，污泥在污泥暂存间会挥发一定量的氨气和硫化氢，本项目建成后设置独立的污泥暂存区，对污泥贮存区产生的恶臭气体采用负压收集，废气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 1#排气筒达标排放。

2、废丝处理过程中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破碎后的边角料投入到团粒机进行团粒，每台团粒机排气口接管道至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有机废气处理效率为 90%）净化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3、废塑料与废料破碎环节产生的粉尘

剪切破碎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4、废塑料造粒环节产生烟尘和有机废气

拟建项目回收的废塑料总量为 1.5 万吨/年，废塑料在造粒环节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本项目造粒工序采用密闭负压收集，设计废气收集效率为 95%，收集后的有组织废气与上述废丝处理工序共用一套废气处理系统，尾气经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后经过 15m 高的 2#排气筒排放。

5、建筑垃圾和土砂石矿处理环节产生的粉尘

(1)装卸储存产生的颗粒物

拟建项目在车间西部设置建筑垃圾和土砂石矿原料堆场，为了减少扬尘污染，对堆场进行封闭，并安装水喷淋设施。

(2)破碎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使用破碎机对建筑材料与土砂石矿进行加工，破碎工序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对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

(3)筛分产生的粉尘

建筑垃圾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破碎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同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4#排气筒排放。

⑷料仓粉尘

破碎后的物料通过密闭输送带送至不同的料仓储存（粒径小于 1cm 采用料仓存储），通过仓底的下料口下料至汽车的料斗内，上料和下料过程均有颗粒物产生，经仓顶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5#排气筒排放。

(5)物料堆场产生的颗粒物

破碎后粒径大于 1cm 的产品采用堆存方式，为了减少扬尘污染，对堆场进行封闭，并安装水喷淋设施。

(6)运输车辆动力起尘

本项目营运期对厂内运输道路进行硬化，为了降低汽车运输造成的扬尘污染，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输过程限速慢行，在起尘量较大处加大清扫频次和喷雾降尘频次；每个小时对厂区内道路洒水 3 次以上，废料、建筑垃圾运输过程加盖篷布封闭运输，严禁超载，杜绝汽车沿路抛洒。

6、废酸贮存过程中挥发产生的酸性废气

拟建项目废酸采用密闭方式贮存于单独的区域，贮存期间可能挥发产生一定量的 HCl 与 H_2SO_4，废酸贮存场所采用负压密闭收集，收集后的酸性废气经碱喷淋塔进行处理。

7、含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本项目年暂存的危险废物可能涉及有机废气产生的共 6120t，设计将上述危险废物集中暂存于一个车间，对车间进行负压收集，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的废气达标排放。

3.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工程分析，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有废丝洗涤废水和生活污水。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每吨废丝清洗会产生 0.4 吨的清洗废水，废丝处置能力为 0.8 万吨/年，废丝洗涤产生的废水总量为 3200t/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SS 和 COD，其中 SS 浓度约为 350mg/L，COD 浓度约为 800mg/L。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100 人，生活用水量按 150L/人 d，则总用水量为 4500m3/d，排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3600m3/d。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5、氨氮及 SS，产生浓度分别为 350mg/L，250mg/L，35mg/L，200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进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3.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厂界外 200m 范围内将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主要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污染物防治主要从以下两个方面入手：首先通过对声源进行控制，从源头上降低噪声源强；其次从传播途径上进行控制，通过加装隔声、绿化、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

3.3.1 从噪声源上采取的治理措施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特征，建议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如低噪的风机、空压机、冷冻机、各种泵等，从而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的噪声。

①风机噪声

项目大部分风机均置于室内，通过对风机加装隔声罩，再加上厂房隔声，可使风机的隔声量在 20dB(A)以上。

②破碎机等设备噪声

项目泵类均置于室内，通过加装减震垫、厂房隔声门窗等降噪措施，可使其噪声源强降低 25dB(A)以上。

3.3.2 从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的治理措施

(1)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声敏感区域或厂界，利用距离衰减，可降低声源对受体的影响。

(2)在主要噪声源设备及厂房周围，宜布置对噪声较不敏感的、有利于隔声的建筑物、构筑物，如辅助车间、仓库等，隔声降噪量达到 10dB（A）以上。

(3)在满足工艺流程要求的前提下，高噪声设备宜相对集中，并尽量布置在厂房内。

(4)在充分利用地形、地物隔挡噪声，主要噪声源地位布置。

(5)有强烈震动的设备，不布置在楼板或平台上。

(6)设备布置时，充分考虑其配用的噪声控制专用设备的安装和维修空间。

3.3.3 其他治理措施

(1)人员集中的控制室，其门窗等应进行隔声处理，使环境达到相应噪声标准；在高噪音场所，值班人员或检修人员应加强个体防护，佩戴防噪耳塞、耳罩等。

(2)厂区加强绿化，在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以起到降噪的作用

(3)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通过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可确保所有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

3.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拟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尾气喷淋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和生活垃圾。

厂区计划设置 2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危险废物原料暂存仓库，单独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拟建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弃物按其特性、组成采取相应的处理或处置方案，其处理率可达 100%，能满足固体废物环保控制要求。固体废弃物经过处理和处置后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与建议

针对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项目营运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防控。

3.5.1 源头控制措施

项目应选择先进、成熟、可靠的工艺技术对产生的各类废物进行合理的回用和治理，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各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过程中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3.5.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项目各功能单元是否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及其风险程度，将项目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非污染防治区。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通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治和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3.5.3 地下水环境监测与管理

1、监控井设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拟建项目计划设置 3 个地下水监控井，以满足对Ⅰ类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对策要求。

2、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与信息公开计划

(1)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项目环境保护专职机构负责编制项目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报告。

(2)地下水信息公开计划

企业应将地下水监测工作开展情况及监测结果向社会公众公开，公开频率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为准，一般一年公开一次。

3.5.4 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

1、污染应急预案

项目应按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并在发现地下水受到污染时立刻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阻止污染扩散，防止周边居民人体健康及生态环境受到影响。

2、污染应急措施

(1)污水收集储存装置、生产车间等：发生事故应立即将废污水转移到事故应急池，待污水收集装置正常后才能继续使用。

(2)危险废物暂存车间等：在液态或者半固态危废发生泄漏时，应首先堵住泄漏源，利用容器进行收容，然后收集、转移到事故池进行处理。如果污染物已经渗入地下水，应将污染区地下水抽出并送事故应急池，防止污染物在地下继续扩散。发生爆炸等事故时，应将消防用水引入消防废水收集池进行处理。

(3)项目厂区装置区周围应设置地沟以隔断与外界水体的联系，在发生事故后保证事故废水、消防废水能够进入事故应急池进行处理，不得进入周围水体。

4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安徽天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 10 万吨工业固废、年 2 万吨危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选址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

项目建设满足《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中共池州市委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经济带(池州段)实施方案的通知》等要求。

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固体废物及时收集具有重大意义；在采用相应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能够满足《打赢蓝天保卫战

三年行动计划》和《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可以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的原有功能级别；通过对拟建项目危险因素、环境敏感性及环境风险事故影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分析判断，拟建项目环境风险可以防控；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对意见。

评价认为，项目在建设和生产运行过程中，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项目建设是可行的。